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0273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下稱本縣）111年端午節配售酒設籍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，專案配售資格認證（以下稱本認證）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1年端午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第【肆、一、（六）】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售資格：於111年6月3日（含）前年滿20歲，且於110年6月3日至111年6月3日連續設籍本縣並有實際工作者。但如已符合本計畫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認證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111年5月9日至1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（含午休時間）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- 三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財政處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（可請親友代為送件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1份：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本公告下方下載，請申請人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。
 - （二）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）：
 - 1、戶政事務所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
 - 2、載有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1份（遷徙紀錄證明書、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應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）
 - 3、身分證影印本（110/6/3(含)以前）
 - （三）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）：
 - 1、在職證明書正本（應為1個月內申請之文件）。

- 2、商工登記資料或政府核准商工登記公文書影本（申請人為負責人時提供）。
- 3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（應為1個月內申請且投保公司須設立在金門）。
- 4、派令、調職令或聘書影本（公部門適用）。
- 5、其他足資證明前開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合格名單公告：本府於111年5月23日前公佈本認證通過（合格）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，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。
- 六、退還申請文件：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購資格，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- 七、認證效力：通過本認證者即符合申購「金門縣111年端午節配售酒」、「金門縣111年中秋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」資格。
- 八、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- （一）「金門縣111年端午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1年5月25日至27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（營業時間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）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
- （二）「金門縣111年中秋節配售酒」及「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」：請通過本認證者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- 九、委託代購：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前開配售期間、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購。
- 十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9錢小姐、62215周小姐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